

绥滨县司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绥滨县司法局隶属于绥滨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司法局有内设机构共5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0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司法局	行政

2	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	行政
3	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	行政
4	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	行政
5	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	行政
6	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	行政
7	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	行政
8	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	行政
9	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	行政
10	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	行政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司法局编制总数为28个，其中：行政编制**28**个，无事业编制。实有人员34人，其中：绥滨县司法局在职人员**14**人，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在职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1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是包括绥滨县司法局本级以及所属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的汇总预算。本部门所属9家预算单位与本级部门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8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4.74	本年支出合计	384.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384.74	支	出	总	384.74
---	---	---	--------	---	---	---	--------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0	司法局	384.74	384.74	384.74															
100001	绥滨县司法局	384.74	384.74	384.74															
合 计		384.74	384.74	384.74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07	323.07				
20406	司法	323.07	323.07				
2040601	行政运行	323.07	32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4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9	4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	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9	2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	2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	2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合 计	384.74	384.7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4.74	一、本年支出	384.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58
		二、年终结转结余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84.74	支 出 总 计	384.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07	323.07	260.88	62.19	
20406	司法	323.07	323.07	260.88	62.19	
2040601	行政运行	323.07	323.07	260.88	6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	41.09	4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9	41.09	4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	16.6	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9	24.49	2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	20.58	2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	20.58	2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20.58		
	合 计	384.74	384.74	322.55	62.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84	298.84	
30101	基本工资	96.91	96.91	
3010101	基本工资	96.91	96.91	
30102	津贴补贴	116.74	116.74	
3010201	津补贴	113.25	113.2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49	3.49	
30103	奖金	17.15	17.15	
3010301	奖金	17.15	17.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	2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	24.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6	14.9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96	1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8	20.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	7.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	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9		62.19
30201	办公费	30.90		30.90
30201	办公费	30.90		30.9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701	邮电费	0.50		0.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0		2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0		20.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1	23.71	
30302	退休费	18.39	18.39	
3030201	退休工资	16.60	16.6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9	1.79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3	4.53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4.53	4.53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合 计		384.74	322.55	62.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00001	绥滨县司法局	0.09					0.09
合 计		0.09	0	0	0	0	0.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合 计	0	0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13.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9.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0.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8.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绥滨县司法局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彩虹工程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理, 少结余页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岗位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1.4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0.7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说明:

部门名称	绥阳县司法局		评价年度	2022年				
部门预算支出	384.74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高克军		联系电话	17713388900				
部门财务负责人	吴春华		联系电话	17703688945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p> <p>(二)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p> <p>(三) 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四) 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p> <p>(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p> <p>(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p> <p>(七)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绩效评价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20分	经费控制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9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9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4. 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98%, 得2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98%		
		5.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9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资金管理 30分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认真整改得10分	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学习，严格执行规定		
	1. 经济效益	0					
事业效果 30分	2. 社会效益	2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普法活动≤5次得分，人民调解案件≥40件得5分，社 1得5分，否则扣1分，法律援助案件30件得5分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10件，得3分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90%	群众满意率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高克第		(印章)	年月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高克第		(印章)	年月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收入总预算384.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384.7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3.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的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收入预算38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4.74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支出预算38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74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8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4.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3.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8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51.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74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数为323.07万元，比上年增加48.42万元，主要为财政国库业务(项)及事业运行(财政事务)(项)增加，具体原因为：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41.09万元，比去年增加1.54万元，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3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增加及上调工资。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20.58万元，比上年增加1.31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上调，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4.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55万元，公用经费62.19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298.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91万元、津贴补贴116.74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7.1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24.4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4.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5万元、住房公积金20.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62.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9万元、办公电费1万元、邮寄费0.5万元、电话通讯费1万元、国内差旅费1.5万元、一般维修费1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劳务费1.5万元、福利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公务员车补列入其他交通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71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18.39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72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4.53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上调工资。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三公”经费没有列预算。

(一)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二)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和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三公”经费没有列预算。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2.19万元，比上年增加39.75万元，增长177.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量加大，消耗增多。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绥滨县司法局共有房屋646.5平方米，车辆3台，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384.7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 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司法局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年度日常工作运行和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

十四、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这些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